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 4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
員：**

黃智祖先生, JP
林天星先生, JP
趙德麟博士, JP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2)
渠務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路政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
生)2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
及研究支援)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評估及支援)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
主管
社會福利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
水務署署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
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2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署任)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
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總工程師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署任)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9
民航處處長

羅顯榮先生
余熾鍾先生, JP
許趙健先生
黃志強先生, JP
蔡新榮先生, JP
陳英儂博士
韋志成先生, JP
林源廣先生
馬周佩芬女士
盧潔瑋女士

狄勤先生
黃邱慧清女士
陳美寶女士

容寶樹先生
施金獎先生
李健宏博士

陳淑儀女士
陳志超先生, JP
范美卿女士

黃鴻強先生
雷潔玉女士
葉慧嬪女士
鄒自平先生
蔡立耀先生
劉永禮先生

何皓璇女士

張賜海先生
杜錦標先生
朱信華先生
李忠善先生, JP
鄭港涌先生

羅崇文先生,
AE, JP

譚禮漢先生, JP	民航處助理處長(計劃)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黃珮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黃玉山教授 , BBS, JP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
克遜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處長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朱漢儒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07-08)6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至 711 項下的整體撥款**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12日會議上就2008-2009年度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擬議撥款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以及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過去7年總目710項下的撥款的補充資料。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其後提供資料，比較香港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撥款從2007-2008年度的5億4,000萬元增至2008-2009年度的6億元，主要原因是核准工程計劃及新資源申請的數目增加。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亦已制訂新的電腦化工程建議，更廣泛利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公共服務，以及達致較高效率和生產力。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主席亦告知委員，有關此項目下的撥款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1月20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7-08)62 9GB 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口岸 建造過境設施以實行"一地 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 土地開發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1月6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告知與會人士，委員會就若干事宜作出提問，包括拆遷養蠔場的補償、海域使用金、返還用地地價折讓、總填海所得面積及港方口岸區所佔用的填海面積，以及租賃而非購買有關用地的原因、港方口岸區的每年租金，以及就此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所採用的環境標準。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6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流浮山蠔排現時所在地的發展計劃、填海及軟基處理工程的總費用及其中海域使用金的資料、徵地成本各個分項的有關法律及面積、徵地返還用地項目的內容、計算方法以及適用標準。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要求並無異議。

4. 楊孝華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須支付深圳灣口岸管制站港方口岸查驗區所佔用土地的土地開發費用的做法合理。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比較深圳市人民政府進行深圳灣口岸的填海及海堤建造工程和由特區政府進行類似工程的費用。

5.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的評估，深圳灣口岸的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成本合理，並在香港進行填海及海堤的建造單價的範圍以內。保安局副秘書長(3)進一步表示，此項建議下的土地徵用及拆遷成本共6億元，當局在計算成本時，曾參考相關內地法律法規規定的費用標準。她指出，在香港同一面積的用地(2001年分區丙用地的特惠補償金為每平方呎311元的基本率的50%)的土地徵用成本共約9億元。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補充，在香港及內地進行建造工程的規管規定及技術標準有所不同，因此，直接比較有關建造工程的成本並不實際可行。在此項建議下不同工程的建造單價在過去12年在香港進行的類似填海工程計劃的單價的上限及下限的範圍以內。舉例而言，此項建議下的海堤建造單價遠低於港方的上限，而填海的建造單價更接近港方的下限。

6. 雖然主席欣賞深港西部通道的整體設計，但他察悉在港方口岸區裝設的3條不連續的自動人行道相當短，每條自動人行道只有3至4米長。根據他的觀察所得，過境旅客甚少使用此等自動人行道。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改善此等自動人行道的設計以增加客運量，例如參考設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等地點的自動人行道。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署任)回應時表示，自動人行道的設計包含中間空隙，以便旅客(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在交通交匯處及沿途巴士站落車後更方便快捷地前往客運大樓。

7. 劉秀成議員問及建造過境設施及土地開發費用的本來預算，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過境設施包括客運大樓的撥款建議已於2003年在另一項工程計劃下獲得批准。保安局副秘書長(3)補充，於2003年就過境設施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時，土地開發費用仍保留為乙級。政府當局並無就土地開發費用制訂任何預算，但已研究深圳市人民政府就土地開發費用提供的已審計數字並確定特區政府須承擔的土地開發費用金額。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7-08)64 825TH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

9.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1月23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進行此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每一階段的工程，以應付新界西北的交通需要及過境交通需求。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促請當局深入研究紓緩建造工程帶來的環境及交通影響的措施。此外，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提升雙程雙線分隔車道至雙程三線分隔車道，以及興建另一條鐵路線以應付該區的交通需要。由於擬議高速公路將連接到港珠澳大橋及深圳灣口岸，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方便來往香港及深圳的過境車輛。

10.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張議員關注到在洪水橋與屯門第40區之間的路段提供適合的入口／出口，以便居民使用新的高速公路。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就興建一條鐵路線以應付區內

居民的交通需要進行研究。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設於藍地、望后石及青田的入口／出口，是上述路段計劃中的入口／出口，並會連接到屯門的中心地帶。關於興建一條鐵路線，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交通需求未能提供足夠理據，證明需要在興建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的同時興建一條鐵路線。路政署署長指出，如有需要興建一條鐵路線，該條鐵路線最好連接到機場島東面，在設計要求及走線方面的考慮因素亦會與擬議連接道路的不同。政府當局會在日後當有需要時研究是否需要興建一條鐵路線。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65 145TB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

1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1月15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13. 陳偉業議員強烈歡迎政府當局推行擴充荃灣行人天橋網絡的建議，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陳議員指出，由於市民對擬議行人天橋網絡的設計有反對意見，有關的規劃工作花費了頗長時間。與先前設計比較，此工程計劃現時的設計已大有改善亦可以接受。陳議員補充，當局應以該行人天橋採用的設計為本港行人天橋日後設計的基礎。陳議員亦提出警告，當局應特別重視本港行人天橋的設計，以免採用大型混凝土結構形式的欠佳設計。這種設計會對行人構成壓迫感，市民亦會覺得這種設計相當礙眼。他察悉此工程計劃的預算較其他行人天橋的高出超過10%，並質疑在先前的工程計劃下興建行人天橋的撥款是否偏低，因而降低了它們的外觀標準。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此行人天橋，就審視有關日後本港行人天橋工程計劃的外觀標準的政策。陳議員支持進行此工程計劃。

14. 劉秀成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劉議員歡迎擴充行人天橋網絡的建議，以為行人提供便利的通道。他關注到擬議行人天橋的規劃過程頗長，並要求當局簡化有關程序，以期日後能加快進行類似工程計劃。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不能夠充分解釋此工程計劃規劃過程頗長的原因，但政府當局會盡量簡化工務工程計劃的規劃程序，盡可能加快進行有關工程計劃。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7-08)63 75KA 民航處新總部

1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7年11月26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總部，以容納新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及把民航處分設在多個不同地點的專責分部遷到同一大樓辦公的建議。由於預期航空交通會迅速增長，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希望政府當局確保民航處新總部已預留額外地方，以應付日後更換空管系統和職員辦公地方的需要。鑑於民航處新總部坐落於香港機場非禁區範圍內，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建議，當局應推行適當的保安措施，確保空管中心的安全運作。由於香港機場面對鄰近地區機場的激烈競爭，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呼籲當局確保因興建民航處新總部而導致空管服務收費的任何增加，不會對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競爭力造成不良影響。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民航處新總部的外觀設計時，確保與鄰近環境及建築物和諧協調。

民航處總部的設計

17. 就劉秀成議員問及建築設計的詳情，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此工程計劃，並會在招標文件內提供該建築物的概念計劃及必要的功能需求，以便投標者在標書中提交他們的設計。劉議員關注，鑑於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對成本施加的限制，"設計及建造"方式或會不利於工程設計的質量，因為投標者為了提交在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以內的標書，可能會犧牲了設計質量。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能達致成本控制及工程設計質量，同時符合項目倡議人的要求。

18. 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先前曾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推行的工務工程計劃相當成功。他明白就"設計及建造"工程制訂適當工程預算甚為重要並指出，經驗證明，就建造辦公大樓的"設計及建造"工程而言，例如廉政公署總部，投標價通常在工程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以內。不過，政府當局曾就一項"設計及建造"工程，即將軍澳運動場，向財委會申請提高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以應付較高的投標價，因為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性質使有關工程計劃的設計方式較具彈性。至於有關民航處新總

部的此項建議，建築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有信心，透過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當局能夠以在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以內的合理成本推行此建築工程計劃。

民航處設施需佔用的地方

19.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載民航處新總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有空管系統、民航處各專責分部及其他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清楚比較民航處現址與民航處新總部的面積，並詢問新總部需佔用較多地方的理據何在。

20. 民航處處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下稱"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民航處所有現有設施的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為9 191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分項數字為辦公室佔3 068平方米、空管設施佔3 422平方米及其他設施佔2 701平方米。民航處新總部大樓的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為22 775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分項數字為辦公室佔3 428平方米、空管設施佔10 923平方米及其他設施佔8 424平方米。民航處處長表示，空管設施所佔的10 923平方米面積包括應付直至2025年的預測航空交通需求所需的約9 000平方米面積，以及2 000平方米額外預留地方。預留地方是為了應付日後提升或更換新空管系統以配合2025年後的擴展，因而可無須建造另一新大樓。民航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當局藉這次機會搬遷民航處分設在多個不同地點，包括金鐘政府合署及機場島上幾個現址的專責分部。各分部都設於民航處新總部可提高工作效率，亦可改善為航空業提供的服務。這只會佔新大樓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18%。

21. 劉慧卿議員察悉民航處現址及民航處新總部的辦公室佔地3 000餘平方米。她對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新總部落成啓用後辦公室面積的數字存有疑問。她質疑可騰出的面積為何遠超於3 000平方米。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第12段載述此工程計劃落成啓用後的財務影響。可騰出佔地約1 730平方米的租用辦公室及機場空運中心4個租用停車位，亦可將客運大樓佔地約1 040平方米的免租辦公室交還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此外，可騰出佔地約5 700平方米的政府辦公室及38個政府停車位，供其他部門使用。民航處處長補充，可騰出的辦公室總面積超過3 000平方米，因為可騰出的5 700平方米政府辦公室並非全部用作民航處辦公室，部分地方現時容納了空管設施、支援設施及空管中心。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並無提供民航處現有專責分部及空管系統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的資料，她批評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混亂和不完整。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的必要資料，說明民航處現有設施及新總部的面積，方便委員理解。主席及石禮謙議員贊同她的意見。石禮謙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認為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民航處新總部所需佔用地方較多的理由。主席表示，當局較適宜以列表形式表述數字，以便委員考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參閱有關數字。

23. 應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

- (i) 民航處各專責分部(包括空管系統)與民航處新總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的比較、各項設施(例如辦公室、空管設施及其他設施)的分項數字，以及有關現有設施的地點的資料；及
- (ii) 需要額外地方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說明應付因航空交通增長而在日後擴展所需的地方。

現有及新的空管系統的處理量和航空交通管制的人力需求

24. 郭家麒議員雖然明白當局需要一個新的空管系統，以應付航空交通的增長，不過他關注到，香港國際機場於1998年啟用至今只有短短9年時間，在這短期內需更換空管系統，是否因政府當局規劃欠佳所致。郭議員認為，在如此短暫時間內更換現有的空管系統，是浪費資源。

25. 民航處處長表示，現有的空管系統在90年代初設計時，屬當時最先進的設備。他指出，自1998年以來，現有的空管系統在香港國際機場運作表現良好，並且具有額外的處理量，可應付航空業短期內的需求，即預期航機升降量由現時每小時平均55架次，到2009年增至每小時58架次。為使香港國際機場在1998年啟用時作好準備，現有的空管系統早於1996年已投入運作，以便空管人員熟悉系統的運作。為應付航空交通的增長，現有的22個空管崗位將於未來5年增加至27個，這數目將是現有系統的極限。民航處處長重申，雖然航空交通的增長較90年代設計現有空管系統時所預測的增

長更為迅速，民航處在規劃現有系統時，已預留約20%的額外空間供擴展系統之用。為應付直至2025年不斷增長的航空交通量，當局有需要更換空管系統，新系統所需佔用的空間是現有空管中心面積的3倍。他指出，現行建議已預留2 000平方米的額外地方，作進一步擴展之用，以應付飛機升降量的增長。當局會在2020年進行評估，以決定何時需要提升及／或再次更換空管系統。

26. 郭家麒議員要求就進一步擴展空管系統的彈性，以及系統提升後處理航空交通增長的能力，取得詳細資料。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新空管系統的擴展能力，並質疑若新系統只能應付直至2025年的航空交通增長，是否足夠。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預計到2025年，飛機升降量每年會達到49萬架次，而新空管系統的設計可應付航空交通的增長，到2025年達到每年飛機升降量50萬架次的上限。除了要應付這些飛機升降量，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的過境導航服務的需求亦非常殷切，而這方面的增長難以估計，因為涉及的因素包括區內的商業增長及新建機場的數目等。舉例而言，自香港國際機場於1998年啟用以來，過境導航服務的需求已增加差不多100%，但在機場升降的航班數目只增加約70%。話雖如此，民航處處長相信，預留彈性以擴展空管系統的處理量，至少可以應付到2035年左右的航空交通增長。

政府當局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操作新空管系統所需的額外人手，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隨後5年，當局已預留資源，在民航處的空管分部開設約40個新的技術及空管職位。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民航處的航空管理分部現有的人手，以及操作新空管系統所需的額外人手。

備用空管系統

28. 劉秀成議員詢問，民航處新總部啟用後，將如何處置民航處現有的辦公地方。民航處處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會利用一年時間安裝、測試和落實使用新空管系統。新、舊空管系統會有6個月時間同時運作，而現有的空管系統其後會提升作為備用空管系統。民航處新總部落成啟用後，空置物業會交還給政府產業署，以便重新分配給其他部門使用，或因應航空業界其他各方提出的要求(如有的話)，供它們使用空置物業。

29. 劉秀成議員對備用系統規模龐大表示關注。他質疑現有空管系統是否有一個備用系統，若有，規模是

否相若。就此，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出保留現有空管系統作為備用系統的理據。

30. 民航處處長表示，當局必須為關鍵系統(例如空管系統)提供備用系統，確保服務不受干擾，因為空管系統若長時間中斷／不能操作，會影響航空交通和航班安全。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空管指揮塔及中心均有備用設施。他指出，區內其他機場(例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的機場，以及澳洲的機場)亦有類似的備用系統。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量大，其備用系統必須有足夠的處理量，而民航處認為，新空管系統啟用後保留現有空管系統作為備用系統，是適當的安排。新空管系統與備用空管系統所在的地點相隔一段距離，若發生影響主系統操作的緊急事故(例如火警)，備用系統可提供足夠的保障。至於現有空管系統的備用系統，民航處處長表示，現有空管系統設有規模較小的備用系統，位於備用空管大樓下層。

政府當局

31. 石禮謙議員質疑，新空管系統是否需要一個較現有空管系統大得多的備用系統。他要求取得資料，說明自香港國際機場於1998年啟用以來設於機場島的現有備用系統的使用情況。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備用空管系統自機場於1998年啟用以來從未啟動，不過，民航處每月均有演習，為出現緊急事故時轉用備用系統作準備。應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保留現有空管系統作為新系統的備用系統的理據。

與珠江三角洲地區機場的合作

32. 楊孝華議員察悉，有關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成立一個中央空管中心的構思，日後可能會予以考慮，以解決航空交通日益擠塞的問題，以及便利編配航班時間表。他詢問，政府當局規劃現行工程計劃時，有否考慮區內航空交通基本設施的發展及航空交通增長的情況。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非常繁忙，區內機場每日的飛機升降量平均超過2 000架次。民航處處長表示，過去數年，有關各方持續不斷就如何簡化區內的航空交通管理進行討論。不過，若要為整個地區成立一個中央空管中心，仍需克服多項困難，有關各方需就此再作討論。他重新扼述，新的空管系統的設計，可應付航空交通增長至每年飛機升降量50萬架次，他並強調，民航處在發展新空管系統時就航空交通增長所作的預測，已顧及珠三角地區航空交通的增長。

會議廳及會議設施

33. 劉慧卿議員察悉，民航處新總部將設有多用途的會議廳及會議設施，她詢問民航處會否把這些新設的先進設施開放給其他政策局／部門使用，以達致物盡其用。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新的會議廳及會議室設施可提供場地，用作舉辦會議和小組簡報會，供業界合作伙伴及職員參與，以及聯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舉辦會議。他證實，新的會議廳可供其他政策局／部門使用。劉議員建議，應由一個指定政策局／部門(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統籌預訂設施的事宜，以期充分使用這些設施，並把使用情況作適當記錄。

34. 郭家麒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列述設於民航處新總部內的各項新設施，並關注到這些設施涉及的費用，特別是就使用這些設施以應付民航處運作需要的頻密程度而言，向民航處提供這些設施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郭議員指出，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機場酒店均提供會議設施，他質疑民航處若租用外間場地設施，會否更符合成本效益。

35. 民航處處長表示，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機場酒店提供的場地，對民航處大部分的活動／會議來說，面積普遍過大。此外，民航處在租用外間會議設施以舉辦活動方面，曾遇到多種困難。舉例而言，民航處在2004年租用酒店場地舉辦一項國際會議，當時需額外支付30萬元左右租用音響。此外，民航處需調動額外人手，每天清理和重新布置租用場地，以便酒店於晚上在該場地舉行其他活動，並在翌日早上重新擺設，使場地可用作舉行會議。民航處若有本身的會議設施，就可更積極聯同國際民航組織舉辦座談會、工作坊及培訓課程等活動，從而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

政府當局

36. 應郭家麒議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以下資料 —

- (i) 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列的各項新設施涉及的費用；及
- (ii) 過去5年，民航處舉辦需要使用類似政府當局文件第6(b)段所列民航處新總部會議廳及會議設施的活動／工作坊。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有保留，並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07-08)68 352DS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

3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26日就此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採用加氯／除氯技術消毒對海洋生態造成的風險，並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消毒程序進行前後的海洋生態。由於已關閉的荃灣泳灘能否重開，須視乎區內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何時完成，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何時啟用，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同一時間表下完成這兩個工程項目。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日消毒的氯氣使用量，以及設立有效機制來監測接收水體的品質，以便在有需要時停止加氯／除氯程序。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決定"淨化海港計劃"採用加氯／除氯消毒技術前曾經考慮的技術方案，例如納米技術。政府當局為申請撥款而提交的文件中，在附件3提供的所需資料。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消毒程序每日約耗用20噸氯氣，她關注把大量化學品排進海港可能對海洋生態所造成的風險。

40.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下稱"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回應時指出，每日消毒污水的氯氣使用量需要同時考慮經處理的污水量。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由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排放量極大(每日的排放量現時約為140萬立方米)，故投氯量僅約為每公升11至15毫克。至於消毒技術的選擇，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時，渠務署曾參考世界各地24個沿海城市132間污水處理廠所採用的消毒方法，發現採用加氯／除氯技術消毒在其他城市頗為常見。經過一系列全面、客觀和科學化的研究後，環評報告的結論是，該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於指定範圍以內而不會影響海洋生態。在進行環評研究期間，政府當局曾與專業、環保和學術團體舉行4輪諮詢會議，藉以在敲定環評報告和交予環境諮詢委員

會通過前，共同分享資料及研究結果，以及收集他們的意見和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在加氯／除氯的過程中，加氯的污水會在排進接收水體前除氯。因此，排放經消毒的污水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任何威脅。

41. 劉慧卿議員詢問消毒用化學品的經常開支，渠務署署長回應時引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載的工程計劃每年經常開支，表示化學品的開支估計為每年8,200萬元。

42. 郭家麒議員察悉其他城市132間污水處理廠的消毒方法研究結果，他關注該等污水處理廠的廠房規模及污水流量是否可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相比。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加氯／除氯技術用於部分大型污水處理廠。舉例來說，採用加氯／除氯技術的最大型第二級污水處理廠位於波士頓鹿島，該廠每日的污水流量超過180萬立方米。該廠由一級升格為二級之前，已採用該消毒程序多年。應郭議員的要求，渠務署署長答應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研究結果的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考。

43. 劉慧卿議員關注前期消毒設施啟用後的海洋生態監測工作。劉議員察悉，如果在監測過程中發現有排污超標的情況，政府當局會採取所需措施以解決問題。因此，她詢問當局可能會採取哪些措施。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回應時表示，採取何種措施須視乎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倘若問題十分嚴重，當局可立刻停止加氯／除氯程序。然而，若停止消毒程序，污水將不經消毒直接排放。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指出，加氯／除氯技術靈活可靠，當局可在不同情況下迅速應變，對消毒程序作出適當調整。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監測機制有效運作，以便採取即時行動，解決任何可能會為海洋生態帶來風險的問題。

44. 郭家麒議員認為，長遠而言，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興建生物污水處理廠，是處理污水的可取做法，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只應充當過渡措施。就此，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推行第二期乙的承擔。渠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興建生物污水處理廠，有關的推行計劃將於2010-2011年度作出檢討。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旁邊物色到一幅土地，並已開始甄選聘請顧問，研究如何共同使用該土地。然而，渠務署署長指出，在"淨化海港計劃"下，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會構成一個全面的污水處理系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69 138CD 觀塘佐敦谷、青衣藍澄灣、旺角花墟道及深水埗東京街明渠覆蓋工程

4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0月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47. 劉秀成議員察悉，由覆蓋明渠所得的土地，在旺角和觀塘會用以綠化環境和興建休憩設施，在深水埗則用以擴闊行人路，他關注到綠化工程的設計。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旺角和觀塘渠面的綠化工程擬備景觀設計圖。應劉議員的要求，渠務署署長答允在有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交景觀設計圖供委員參閱。至於擴闊東京街的行人路，渠務署署長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擬議工程。

48.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現行建議下進行明渠覆蓋工程時，亦應研究在明渠兩旁設置所需的地下公用設施的可行性。劉議員指出，此舉可減少日後挖掘道路的需要，並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渠務署署長答覆時表示，設置公用設施並非現行建議的一部分。當局必須首先確定工地是否存在地下公用設施及解決這些設施的走線問題，才可跟進劉議員的建議。應劉議員的要求，渠務署署長承諾研究沿明渠設置公用設施的可行性。

49. 劉慧卿議員就旺角花墟道明渠覆蓋工程的典型切面圖提出詢問，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會保留現有渠道牆身，以保存現時樹根在渠道牆身生長的樹木。渠務署署長指出，明渠覆蓋工程的設計會讓樹木有生長的空間。劉秀成議員建議，除保存有關樹木外，政府當局在設計覆蓋工程時，應考慮盡可能讓有樹木生長的渠道牆身容易看到。

50. 劉慧卿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覆蓋工程能否有效消除現時對明渠附近社區造成的氣味滋擾。劉議員認為，覆蓋明渠或可阻止傳出氣味，但無法解決發出氣味的污染來源。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長遠而言，當局或需投放更多資源，繼續執法對付非法排放污水至明渠，以消除氣味。她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努力消滅對社區造成的氣味滋擾。

51. 渠務署署長指出，已完成的明渠覆蓋工程(例如2006年在旺角道進行的有關工程)已證實能有效消除氣味滋擾。除進行明渠覆蓋工程外，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人員會定期進行巡查，若發現非法排放污水至明渠的情況，便會採取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下稱"環保署副署長(1)")補充，環保署及渠務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的規定採取聯合執法行動。透過兩個部門的共同努力，該3條相關明渠附近的居民在過去2至3年就氣味滋擾提出的投訴已大幅減少。話雖如此，環保署副署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自滿，並會繼續努力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52. 周梁淑怡議員就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620萬元估計費用提出詢問，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款項用作在進行工程期間，實施臨時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例如使用臨時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7-08)66 11EL 香港科技大學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

5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2月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55.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校董會成員。

56. 郭家麒議員雖然明白科大有需要增闢地方並添置設施，以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實施，但關注到為確保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得以妥善控制的監察機制，以避免再度發生科大成立初期工程計劃超支的情況。就此，郭家麒議員察悉及關注到屋宇裝備費用達2,120萬元，並詢問這項估計所需費用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其他資助院校的同類工程計劃相比，是否在合理的範圍內。

57.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下稱"科大副校長")答稱，科大已汲取成立初期的經驗，審慎控制其後的建造工程計劃的費用。他指出，科大在過去數年所進行的

其他建造工程計劃(例如興建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的工程計劃)，足以顯示科大控制費用的能力。科大副校長表示，科大注重以審慎方式推展現行建議。為達致這目的，科大已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科大教學及行政高層人員的代表。關於屋宇裝備費用的預算，科大副校長表示，工程計劃的預算完全按照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標準設施計算。估計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11,796元，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同類工程項目的費用相若。

5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下稱"教資會副秘書長")表示，教資會及建築署會監察這項工程計劃的開支。教資會會聽取建築署的意見，研究這項建造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監察建造工程的進度，並在工程完成後審核最終的工程計劃開支。因此，計劃的開支除了受科大內部的費用控制機制管制外，亦受到教資會及建築署的妥善監察。

59. 郭家麒議員認為，在設計科大現有教學大樓的擴建部分(下稱"擴建大樓")時，應考慮推行環保及／或節約能源的措施。郭議員認為，作為在科技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高等教育院校，科大應率先在其建造工程計劃中納入節約能源的概念。不過，他在現行建議的截面圖或文件中，卻找不到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並指出，即使節約能源設計的建設費用較高，亦值得採用，因為長遠而言，這種設計既可對環境帶來好處，亦可節省能源消耗量。

60. 科大副校長答稱，科大重視環保，並為此成立了一個綠化校園委員會。他指出，相關學術範疇的教員已參與為推展現行建議而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就工程設計上可採取哪些措施以達致能源節約及能源效益，提供意見。例如，設置屋頂花園及綠化露台，以利便使用天然光及改善空氣流通和空氣質素。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61. 郭家麒議員認為，為方便委員考慮將推行的環保及／或節約能源措施，以及這些措施對節省能源的成效，科大應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闡述有關措施及估計可節省的能源數據。劉慧卿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並要求當局亦提供有關推行這些措施所涉及的費用的資料，供委員參閱。就此，劉議員亦要求當局就會議較早前考慮有關擬議的民航處新總部大樓(**PWSC(2007-08)63**)，提供類似的資料，說明有關的環保及／或節約能源措施。

62. 劉秀成議員察悉，擴建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比率為55%，他認為這個比率偏低，並詢問能否透過改善樓宇設計等方法取得較高的比率(例如70%)。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施管理處處長表示，擴建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比率為55%，是因為在圖書館需有相當面積的通道地方作為虛擬走廊，而這部分亦計算在建築樓面面積內。劉秀成議員促請科大盡量利用空間，並透過改善樓宇的布局設計取得較高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比率。

6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64.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10日